

# A7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上接A73版）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购进热轧板加工成热镀锌铝板和彩色涂层板对外销售实现盈利，而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发行人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加价。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总体有所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上涨较多，同时热镀锌铝板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 发行人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镀锌铝	21,904.32	44.67%	18,998.20	44.92%	17,512.54	45.73%
彩色涂层板	25,192.73	51.37%	20,878.11	49.37%	19,505.96	50.93%
冷轧板	474.41	0.97%	977.02	2.31%	209.60	0.55%
酸洗卷	1.98	0.00%	49.45	0.12%	7.00	0.02%
加工费	47,573.44	97.01%	40,902.75	96.72%	37,265.41	97.31%
边角料	1,460.28	2.98%	1,370.47	3.24%	1,035.41	2.70%
热轧板	4.08	0.01%	2.17	0.01%	-2.18	-0.02%
其他	1,464.37	2.99%	1,389.11	3.28%	1,030.44	2.69%
综合毛利	49,037.81	100.00%	42,291.86	100.00%	38,295.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发行人的毛利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自热镀锌铝、彩色涂层板二类产品。

3 发行人毛利波动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的同比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与2018年度相比		2018年与2017年度相比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额	变动率
热镀锌铝	2,906.13	15.30%	-1,485.65	-8.48%
彩色涂层板	4,314.63	20.67%	-1,372.15	-7.03%
合计	7,220.76	18.11%	-2,857.80	-7.22%

根据公式：毛利=销售量\*吨毛利。毛利的波动受到销售量、吨毛利的变化而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化因素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增加的贡献		毛利增加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	3,944.78	-2,459.13	-1,485.65	-1,485.65	-1,485.65
彩色涂层板	1,278.78	1,244.37	-1,372.15	-1,372.15	-1,372.15
合计	4,072.56	-1,214.76	-2,857.80	-2,857.80	-2,857.80

2017-2019年，发行人毛利的增加主要来自销量增加的贡献，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竞争力。

4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

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清晰的分析毛利率的变化，根据公式：毛利率=毛利/吨收入，其中，吨收入即平均单位售价，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吨毛利和吨收入的影响，吨毛利与毛利率呈正相关，吨收入与毛利率呈负相关。从公司来说，吨毛利的变化主要受价格变化对分子分母计算的影响。吨收入反映的是当年吨销售均价，吨毛利的变化主要受当年累计价格变化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因为公司采取快进快出的策略，存货周转较快，吨收入的变化总是大于吨毛利的变化率，导致吨收入连续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会连续下降，反之则相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受其影响如下，其他类别对毛利影响较小不再做进一步讨论与分析。

项目	平均单位售价增加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吨毛利增加对毛利率增加的影响		合计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热镀锌铝	-0.64%	-0.44%	-0.78%	-1.41%	-1.41%
彩色涂层板	-1.09%	-0.73%	0.73%	-0.36%	-0.36%
热镀锌铝	0.35%	0.69%	1.03%	1.03%	1.03%
彩色涂层板	0.99%	-1.14%	-1.14%	-1.14%	-1.14%

2018年，产品平均价格高于2017年，对毛利率起到拉低的作用；另外第四季度价格下跌，年末价格低于2017年末价格，使得热镀锌铝吨毛利低于2017年，彩色涂层板吨毛利高于2017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2018年毛利率高于2017年。2019年，产品平均价格低于2018年，对毛利起到拉低的作用；由于热镀锌铝吨毛利高于2018年，二者共同作用下导致热镀锌铝的毛利率高于2018年。彩色涂层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2018年，但其吨毛利下降，拉低了2019年毛利率，因此彩色涂层板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情况。

⑤ 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其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乘积之和。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和各类产品占销售收入的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综合毛利率主要由发行人主营产品热镀锌铝、彩色涂层板所贡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热镀锌铝	3.99%	3.62%	3.62%	4.28%	3.62%	4.28%
彩色涂层板	4.59%	3.98%	3.98%	4.76%	3.98%	4.76%
其他主营业务	0.09%	0.20%	0.20%	0.06%	0.06%	0.06%
其他业务	0.27%	0.26%	0.26%	0.25%	0.25%	0.25%
合计	8.94%	8.05%	8.05%	9.35%	8.05%	9.35%

3、现金流量分析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1.27万元、10,295.25万元及17,112.57万元。其中2019年经营活动中扩产，原料采购规模增加，导致现金流支出较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年公司未新增投资，在未预付货款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0,295.25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情形与净利润的增长是匹配的。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新设工厂所购置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既有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吸收投资、取得借款，主要支出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息偿付等。

公司销售收款相对稳定，付款较为集中，且需要预付较大的热轧卷采购款，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信用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五）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8.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9.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1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1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1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1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1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8.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19.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8.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9.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0.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1.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8.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阶段或长期项目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对持有非限售股份的股东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④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程序

6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定该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在未来三年的具体分计划

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各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前期处于长期计划，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比例。

本分红回报规划方案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限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并按照决策程序重新审议。

⑤ 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达板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07年8月22日		2007年8月22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		200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度/年末	954.10	528.46	-9.29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项目	2009年10月20日		2009年10月20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元		600.00万元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杭州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多功能彩色涂层板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度/年末	1,998.51	766.85	81.85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D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华达彩板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54.07万元。经协商扣除2017年12月31日由股东享有的388.47元现金股利后，确定该25%的股权转价格为191.4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7日，华达彩板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达彩板成为华达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普银金属由此产生的关联关系解除。

3、杭州恒和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9日		2020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198号			
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100%			
主营业务	拟开展货物运输业务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2018年10月16日，华达彩板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银金属将持有华达彩板150万元出资额，占比25%的股权转给华达新材。同日，普银金属与华达新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